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范櫻馨  
電話：04-7112422轉216  
傳真：04-7112373  
電子信箱：e63000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20192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含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與食譜範例，已完成修訂，以供為規劃學校午餐供餐內容之參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6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52258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修正公布之國民飲食指標及每日飲食指南，委託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辦理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增修學校午餐生活衛生營養教育指導手冊計畫」。
- 三、旨揭資料及食譜範例刊載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午餐食材專區網站(網址：<http://203.68.64.24/six/main/hsub2.html>)。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